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6-00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在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11 楼会议室举行第 4 届 15 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0 人，独立董事张永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参加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范从来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成员和高层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长全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批准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并将此提案交 200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2、批准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审核帐目和核数师报告，并将此提案交 200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3、确定 200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决定 2005 年度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5 元（含税），并将此提案交 200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4、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的境内会计师和境外核数师，并将此提案交 200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选举

1) 提议沈长全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并将此提案交 200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2) 提议孙宏宁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并将此提案交 200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3) 提议陈祥辉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并将此提案交 200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4) 提议张文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并将此提案交 200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5) 提议谢家全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将此提案交 200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6)提议范玉曙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并将此提案交 200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7)提议崔小龙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并将此提案交 200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8)提议张永珍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酬金为港币 20 万元(税后),并将此提案交 200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9)提议方铿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酬金为港币 20 万元(税后),并将此提案交 200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10)提议杨雄胜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酬金为人民币 5 万元(税后),并将此提案交 200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11)提议范从来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酬金为人民币 5 万元(税后),并将此提案交 200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6、批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养护工程施工合同》并授权谢家全董事与现代路桥签署该合同,预计 2006 年度有关维修及养护费用约人民币 1 千万元;批准《广靖锡澄公路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养护工程施工合同》并同意广靖锡澄与现代路桥签署该合同,预计广靖锡澄高速公路的维修及养护费用约人民币 3 千万元;

7、批准删除公司章程第十八章利润分配条款中的第 18.4 条:公司应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益金;后面 18.5 条至 18.14 条相应变更为 18.4 条至 18.13 条;并将此提案交 200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七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张永珍、方铿、杨雄胜、范从来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7 日于南京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永珍、方铿、杨雄胜、范从来，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5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永珍、方铿、杨雄胜、范从来
2006年4月7日